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惠建意 2023-11

地块名称		中惠大道与锡澄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3-70 号	建设地点	惠山经开区中惠大道与锡澄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1693 m ²	容积率	≤0.38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 低层 (≤2层)	
			用地范围线	现状河道	用地范围线	用地范围线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 围护结构等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绿色建筑	■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达到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按《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要求执行, 若有热水需求的, 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用能计量	■ 按《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设置用能计量系统, 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基础设施	■ 室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含管线)应按基本建设程序, 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 地块内管线设计、建设应具体与规划和运营单位联系, 明确管线的接入点、接入方式等。 ■ 地块出入口、沿街等处硬地铺装、道路标高、景观绿化等须与周边环境相衔接、适应。 ■ 配建公厕 1 座, 24 小时对外开放。								
	绿色施工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 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建设要求	■ 建设项目申报规划审查时, 应向规划和住建部门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 ■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 向住建部门申报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 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 ■ 绿色建筑标准应采用《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诱导系统等形式。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其他规定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专用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说明: “■”为有要求要素; “□”为不作要求。

